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封市污泥和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封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11MA46YU5T6B）报送的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市污泥和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开封市禹王台区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泰兴街与上海路交叉口东北，总占地面积74792.3m<sup>2</sup>。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600t/d污泥、100t/d餐厨废弃物；二期建设规模为100t/d餐厨废弃物、200t/d厨余垃圾、15t/d粪便。本次仅对一期600t/d污泥、100t/d餐厨废弃物进行评价。项目总投资45238.18万元、环保投资10017.3万元，占总投资的22.1%。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书》，并接受相

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焚烧炉焚烧过程产生烟气、厂房内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餐厨废弃物厌氧产生的沼气、厌氧处理站厌氧过程中产生沼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分别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标准要求、《关于印发开封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汴环攻坚办[2021]64号）相关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要求。同时项目各产生恶臭区域采用密闭空间并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污泥干化机产生的高浓度恶臭气体送焚烧炉焚烧处理，主厂房、部分设备、污水处理站的恶臭，设置三套臭气处理设施，采用“生物除臭+化学洗涤除臭”工艺，处理后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每座料仓顶部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料回仓，处理后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

放限值要求。

2.废水。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餐厨废水、污泥脱水和干化系统产生的废水、除臭装置废水、沼气净化废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化验室洗瓶水先经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再进入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湿法脱酸废水进入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清洁排污水包括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800t/d（其中深度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1075t/d），采用“预处理（气浮）+MBR生化处理系统（缺氧/好氧/好氧+超滤）+深度处理系统（深度脱氮+类Fenton高级氧化）”工艺技术处理，项目外排水质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and 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3.噪声。采取加装隔声罩、减震垫、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固废应分类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袋式除尘器收集飞灰、废布袋、化验室废液、废机油、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产生二次污染。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

厂区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COD16.900t/a、氨氮 1.690t/a；SO<sub>2</sub>14.424t/a、NO<sub>x</sub>39.178t/a。**

六、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6月28日